

反家暴刑事司法指导意见适用第一案在温州一审

女子不堪长期家暴杀夫获刑5年

法官:我们绝不是鼓励妇女以暴制暴

本报讯(记者邹依然 通讯员温莹)面对丈夫施暴十多年、在外“养小三”、32岁的姚某在丈夫熟睡时,以铁棍击打后割颈的暴力方式杀死丈夫。日前,温州中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姚某杀夫一案,法庭一审以故意杀人罪情节较轻,判处姚某有期徒刑五年。该案是3月4日最高法联合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宣判的首例涉家暴重大刑事案件。

据姚某供述,在她怀孕第2个月,丈夫方某就开始对她实施家庭暴力。此后十多年中,姚某先后生了4个孩子,但方某对其拳打脚踢仍成为家常便饭,甚至拎着菜刀追砍她。姚某为此不得不逃回老家躲避。法庭上,姚某讲述了自己遭受的最为严重的一次家暴情形:2013年12月30日,方某接到情人微信被姚某戳穿。方某随即拿开水泼向姚某,并抓住姚某头发往墙上撞。据检方指控,2014年8月17日凌晨,姚某因方某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多次

对自己实施家庭暴力,以及案发前一天向自己提出离婚,要求自己承担抚养子女责任等事由,产生杀害方某的想法。姚某遂持铁棍猛击方某头部数下,又持菜刀实施割颈,致其当场死亡。案发后,姚某向警方投案自首。法院合议庭听取了家庭暴力问题研究专家、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陈敏的意见,综合本案认为被告人姚某的行为符合《意见》规定,系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

认定为《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应当在有期徒刑三到十年的幅度内量刑。合议庭认为,应当在情节较轻的幅度之内再给予姚某较大幅度的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五年。该案主审法官表示,以往还要去判断本案是否属于故意杀人中的“情节较轻”范畴,《意见》的出台带来的直接帮助就是,它明确了该案情形,就是属于情节较轻。《意见》第20条明确,对于长期遭受家庭

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同时,主审法官表示:“我们绝不是鼓励妇女以暴制暴来摆脱家庭暴力。遭受家庭暴力后,还是应当拿起法律武器,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3月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作了更明确、具体的规定,标志着司法将以更大力度关注家庭,预防家庭暴力。本期《法林》对《意见》进行亮点扫描——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

法林
(第20期) 雨霖

1 九类情形可视为家庭暴力

以前我国法律在处理家暴上虽然有所规定,但对于什么是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并没有明确的界定。《意见》是我国第一个全面反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首次界定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范围,明确九类情形属于家暴。《意见》规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非法拘禁、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2 检察机关可代为告诉

我国对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等案件采取“告诉才处理”的原则,需要当事人自己提起诉讼。但是家暴的实施通常比较隐蔽,而且遭受家暴的当事人往往不敢报案或者没有能力报案,导致在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自诉案件的比例非常低。《意见》规定:对于家庭暴力犯罪自诉案件,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没有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告诉。人民法院对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3 虐待遗弃可处故意杀人罪

《意见》明确指出,家庭暴力中的遗弃犯罪中,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无人处遗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虐待行为同样如此。《意见》指出,家庭暴力中的虐待犯罪中,施暴人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4 公检法三机关首问负责

《意见》提出“首问负责”的要求,即不管被害人向公检法哪个机关报案,首先接报的机关都应当受理,问明案件情况,决定是否立案。如果符合立案条件就应当及时立案,如果不符合立案条件应当将意见移送其他主管机关。如果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但依照法律不归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就应当告诉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诉,并且要把案件移送送人民法院。如果存在紧急情况,比如被害人受伤很严重或者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接报机关必须联系医疗机构救治被害人,或者采取措施制止家庭暴力,然后再按照程序进行处理。

5 制止家暴可认定正当防卫

《意见》提出,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意见,认定防卫是否正当,应当以足以制止家暴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家暴严重程度、手段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环境、面临危险、采取的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暴严重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

最高检完善涉案财物管理机制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实施《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对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机制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规定》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规定》还进一步明确诉讼程序终结后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期限、责任部门、审批流程、处理方式等;明确规定信息公开,将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办案活动置于人民监督之下;明确建立健全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诉讼参与人和案外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保障。

湖东车辆段 活跃“法制宣讲轻骑兵”

本报讯 太原湖东车辆段建立法制教育宣传机制,采取“送法”上门的形式普及安全法制知识,受到了一线职工的欢迎。该段设立专职法制知识讲解员,以科班毕业大学生李煜名字命名的“法制宣讲轻骑兵”宣讲团队,围绕新《安全生产法》、《铁路法》以及《职工日常行为规范》,编撰了通俗易懂的“法制三字经”,深入一线生产班组为职工解读身边法律,营造了人人懂法、个个守法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法制宣讲轻骑兵”已深入全段17个车间,为2900多名职工进行了法制知识普及教育。(施玉萍 张和)



为确保铁路运输生产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锦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加强对旅客列车上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检查,加强对铁路乘务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图为3月7日担任阜新至上海的1230次旅客列车的乘警,对旅客列车上的工作人员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胡永强)

延庆铁警 构筑“环京护城河”防线

本报讯 春运、全国两会安保以来,延庆车站公安派出所以“环京护城河”为重点,充分发挥交界卡口作用,卡口设防加强法制宣传。一是把好维稳关口,延庆所定期摸排内部不稳定人员情况,确保内部人员可控。二是面向三点宣传,抓好护路教育。将沿线五里学校、村庄、收购网点等全部纳入宣传对象,深入沿线中小学开展教育。三是严格线路巡控,提升安全保障。派出所重新划分了线路管辖区,量化了日间、夜间巡防公里和时间要求,确保对管段线路全覆盖巡防检查,及时发现解决线路安全隐患和闲杂滋扰警情。(孙巨东 武永利)

丹铁公安处 迎战风雪保平安

本报讯 日前,丹铁铁路公安处启动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从处治安支队等部门抽调40名警力充实到车站售票处、安检台、候车室、检票口等各个重点部位执勤,疏导候车客流,维护乘车秩序,为“老弱病残孕幼”等重点旅客开辟提前进站候车“绿色通道”。同时,“猎鹰”小分队严厉打击倒卖车票、扒窃财物违法行为,密切警戒反恐防暴、安检查危重点部位。此外,丹铁警方针对列车严重超员的实际情况,组织乘警支队小分队上车添乘,排查安全隐患,处置治安纠纷,确保旅客平安返程。(刘嘉辰 贾勇)

运城北站派出所 强抓应急处置技能

本报讯 日前,山西临汾铁路公安处运城北站派出所为提升全国两会期间反恐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从强抓应急处置人员的形势教育、业务技能、体能素质等方面入手,在应急处置组人员中掀起“干、练、学”热潮。据悉,该所坚持在早交班组织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及时传达公安处反恐筹备组下发的《反恐工作提示》及其它相关文件精神。派出所以上级下发的《反恐工作常识手册》为题本,组织应急处置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学习。派出所指定2名特警为教官,确定每日体能、技能训练时段,使应急处置人员在体能技能、协作配合等方面都得到锻炼提升。(张欣玮)

重庆客运段 法律知识宣传上列车

本报讯 针对春运节后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情况,重庆客运段在各次列车上开展了法律知识宣传活动。该段将《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12348”法律援助热线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制作成《外出务工人员注意事项》宣传册,向外出务工人员发放,通过志愿者讲解、有奖竞猜等形式,进一步增强了外出务工旅客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3月13日,在重庆北至北京西的T10次列车上,该段共发放宣传册千余份,受到了旅客们的好评。(许凯林)

本周法治播报

工商总局 网购商品已开封也能退货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规定3月15日起,电商不得以消费者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违者可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悉,这是对去年3月15日起执行的新《消法》的完善。新《消法》规定网购商品“7天无理由退货”,但要以“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为前提,一些卖家以“包装已经被拆封”、“包装袋不全”等为由,拒绝消费者退货。

上海 首例涉代驾软件事故宣判

据新华网消息,3月9日,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代驾软件事故,判令软件公司担责。此案是全国首例判决的涉代驾软件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认为,代驾司机事发时是在执行职务。根据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受害人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应由代驾司机的雇主代驾软件公司承担。

广东 警方捣毁18个传销窝点

据新华网消息,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三乡镇分局近日连续捣毁了18个涉嫌传销的窝点,解救了178名被困人员。1月20日,一名被解救的21岁女大学生称她被骗进传销点,传销点中还有百余人。3月2日下午起至3月5日,三乡警方出动180人次警力,捣毁了18个涉嫌传销窝点,刑拘了9名涉嫌刑事犯罪的传销头目。

武汉 新洲原区委书记受贿案一审开庭

武汉市新洲区原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世益滥用职权、受贿及其妻胡士荣受贿案在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2006年至2013年间,王世益利用职务便利,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亿多元。同时单独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11.5万元,伙同其妻共同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45.5万元。

浙江 官员酒驾肇事逃逸欲私了

据《钱江晚报》报道,3月8日晚上,浙江台州三门一辆白色本田轿车将一辆电瓶车撞倒,造成车上的一对母女一死一伤,肇事司机徐伟晖逃离现场,8小时后向警方投案自首。警方证实,徐伟晖系三门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据悉,徐伟晖当晚开车前喝过酒。受害者家属透露,徐伟晖被公安机关控制后,有人曾找上门来协商希望私了。目前警方已经对徐伟晖执行了刑事拘留。(实习生孟媛整理)



巡回法庭进深山



2015年3月9日,重庆春节,法官通过绳索进入深山,设立巡回法庭处理案件。CFP供图

管理者,你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了吗?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休闲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但因这些场所的不安全问题,导致使用者人身、财产权益受损的案件比比皆是。《侵权责任法》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因管理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致人受到损失,管理方应承担侵权责任。本周刊发两篇稿件中的案件,均是公共场所管理方对设施管理不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引发的纠纷案,管理方均不同程度地承担了侵权赔偿责任。——编者

【案件一】 有没有妥善放置防滑垫——

近日,上海静安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游泳池滑倒受伤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一审判决该游泳池管理方某健身咨询公司承担七成责任,向受害人赔偿经济损失5.9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他费用7300元。

2013年12月18日下午,上海市63岁的徐大妈去某游泳馆运动时,在走向游泳池的途中不慎滑倒,送医救治时诊断为腰骨折。2014年11月,徐大妈的伤情经司法鉴定,被认定为十级伤残。其后,因双方赔偿意见不一,徐大妈将该游泳池管理方——健身咨询公司告上法院,称该游泳池更衣室至浸脚池之间未铺设防滑垫是其滑倒受伤的主要原因,要求该

公司赔付各类经济损失10.8万余元。法庭上,该健身咨询公司认为,游泳门店既配备了护理人员,在更衣室至浸脚池之间也铺设了防滑垫,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游泳门店雇员王某到庭陈述,徐大妈摔倒地点是更衣室至游泳池之间的浸脚池,地面上的防滑垫可能被客人踩踏后移开了,因此形成了一段空隙,徐大妈应该是踩在空隙处摔倒的。

法院认为,健身咨询公司系该游泳门店管理方,对该场所的防滑垫等设施,设备负有管理责任,应合理妥善放置防滑垫,保障所铺设的设施安全使用。徐大妈摔倒与该游泳池的设施、设备管理存在缺失,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健身咨询公司应在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徐大妈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更衣室行至游泳池的周边设施、设备具有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但她行走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法院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确定由该健身咨询公司承担七成赔偿责任。(李鸿光)

【案件二】 有没有维护健身器材——

2015年3月3日,河南邓州市“花洲游园”健身器材把手损坏致晨练市民跌下死亡一案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法院判决邓州市园林绿化局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325161.56元。2011年4月13日早上,市民段女士在“花洲游

园”使用划船器锻炼身体时,因器械把手松动而仰面跌下摔倒在地,受伤昏迷。后经鉴定,段女士为颈椎脱位并截瘫,构成一级伤残。2013年1月31日,段女士因伤情严重去世。

段女士受伤期间,其家人找到晨练场所管理者邓州体育中心及邓州市园林绿化局要求赔偿,但两家单位均不承认责任在己方。索赔未果后,家人于2011年4月16日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8月30日,邓州市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之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还认定,“花洲游园”由邓州市园林绿化局管理、维护,其对游园内基础设施,包括涉案健身器材有管理、维护职责。

法院认为,邓州市园林绿化局作为管理人,未能对涉案划船器尽到妥善管理义务,因器材损坏致人伤亡,应承担赔偿责任。又因段女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公共场所锻炼身体,未能对自身掌握健身器材能力进行适当判断,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应各承担一半。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邓州市园林绿化局一次性支付段女士家人赔偿款325161.56元。

一审判决后,邓州市园林绿化局不服提起上诉。2015年3月3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曾庆朝)